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61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邵哲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哲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附：董事长简历

邵哲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3年生，本科，管理工程专业，研究员。1994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工作。熟悉光电业内各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市场定位，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军民品市场营销经验。曾多次荣获所优秀干部、十佳管理青年、优秀共产党员荣誉。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科学技术成果，任湖北省光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计划部主任、市场部主任、导航技术研究部党总支书记、所长助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原重庆华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哲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